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開
發」委託研究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開發」 委託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動物用藥如未依規範之使用藥物品項或添加用量不當，亦或是畜禽之飼養過程中飼料使用未遵守停藥期之管制規定，常易導致所飼養之屠體中藥物殘留，經人食用後可能導致人體健康之危害。鑒於國際間與國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為保障消費者健康並配合動物用藥相關規範，擬善用民間資源委託辦理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開發。

本計畫挑選 5 品項(cyfluthrin、cyhalothrin、deltamethrin、dichlorvos 及 phoxim)目前訂有殘留容許量，但尚未有檢驗方法之品項進行檢驗方法開發，選定品項為兼具農藥及動物用藥特性之藥物，方法開發需依照本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範及食品化學檢驗方法確效規範進行方法研擬、測試及方法草案撰寫以供實驗室比對及日後方法公告參考。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分析方法之資料蒐集與整理

動物源性產品基質較為複雜，故除熟悉分析品項理化特性亦需於萃取及前處理步驟多做測試。為增加方法開發效率，以動物源性產品為檢測基質進行 cyfluthrin、cyhalothrin、deltamethrin、dichlorvos 及 phoxim 等 5 品項檢驗方法及理化特性之資料蒐集，並按照附件 A 及附件 B 之格式與規範彙整。檢驗方法整理以近 6 年內為主，至少應整理 5 篇以上相關文獻，倘部分文獻極具參考價值或無 6 年內文獻資料，則不在 6 年內之規範。附件 A 中之參考文獻，應編輯成冊(含目錄及頁碼)，包含於期末報告中。

（二）法規標準之資料蒐集與整理

資料整理蒐集應包含台灣、中國、日本、歐盟及美國等 5 個國家針對

此 5 項藥物在動物基質中**最新版**之殘留容許量，並依序整理出 5 個殘留容許量之資料表。台灣部分應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中國部分應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公告 動物性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並以繁體中文表示；日本應參考日本正面表列食品中農業化學物質(The Japanese Positive List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Chemical Residues in Foods)之最大殘留容許量清單；歐盟應參考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2377/90 及 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37/2010 所列規範，前述兩個規範倘無相關規定，應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EMEA)有無相關建議或規定；美國部分應參考聯邦法規(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所訂。上述殘留容許量倘有部分藥物無相關規定，應於表格下方註明無相關殘留容許量之藥物名稱；倘若部分藥物他國殘留容許量中有明訂**相關代謝產物**，應一併整理；若他國對本次委託項目之全部藥物均無相關殘留容許量規定，應於期末報告內以文字說明。

(三) 方法開發方向及儀器

開發方向以多重分析方法為優先，針對無法納入多重方法之品項才以個別檢驗方法開發；**本次委託方法開發之 5 項藥物，經初步查詢文獻，均有對應之質譜方法**，為符合目前殘留藥物檢驗趨勢，檢驗方法開發應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或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為優先考量(部分藥物同時適用液氣相層析，則應綜合考量感度及方法時效等擇優選擇並於報告中說明)，倘部分藥物因特性因素，無法以上述儀器分析，則可另行採用適當儀器，但應在報告中敘明原因。

(四) 測試基質

方法開發之測試基質應遵照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所訂之動物種類及殘留部位，本計畫應測試基質及執行情況填寫表詳見附件 C 表一及表二。

(五) 方法建立

1. 方法建立應在期末報告內之材料與方法及討論部分涵蓋下列項目(期末報告應參照本署規定格式撰寫):

(1) 材料與方法部分

- i. 檢體來源。

- ii. 試藥。
 - A. 試劑 (含等級、純度及廠商)
 - B. 對照用標準品 (含等級、純度及廠商)
 - iii. 器具及材料
 - iv. 儀器設備與裝置
 - v. 試劑之配製
 - vi. 移動相溶液之配製
 - vii. 標準溶液之配製
 - viii. 質譜儀分析參數最佳化
 - ix. 檢液製備 (除文字敘述外，應在報告內另附流程圖)
 - x. 液相(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測定條件
 - A. 液相(氣相)層析儀 (除文字敘述外，應在報告內另附表，如**附件 D**)
 - B. 串聯質譜儀 (除文字敘述外，應在報告內另附表，如**附件 E**)
 - xi. 檢量線製作
 - xii. 基質效應之評估
 - xiii. 確效實驗之執行
 - xiv. 定量極限之評估
 - xv. 統計分析用之軟體
- (2) 討論部分
- i. 質譜儀最適分析條件之探討 (除文字敘述外，應在報告內另附表，如**附件 F**)
 - ii. 液相層析最適分析條件之探討
 - iii. 前處理探討
2. 檢驗方法建立後，需經方法確效評估，確效方法應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化學檢驗方法之確效規範**附件 G** 執行。**該確效**為檢驗方法確效之基本要求，廠商應額外達成下列需求以確保本方法在日後執行時具有可行性及穩定性。

- (1) 回收率及精密度(同日、異日)應以基質匹配檢量線 (matrix matched calibration curve)或基質添加檢量線(matrix fortified calibration curve)定量，不應用單點面積比對。若以基質添加檢量線定量，需同時製作基質匹配檢量線，並計算絕對回收率。檢量線濃度點至少 5 點、相關係數應大於 0.99 且檢液中待測物濃度應在檢量線線性範圍內以符合確效規範所列標準。
- (2) 中間精密度執行應至少 2 日各 5 重覆至少 2 種濃度，各濃度 10 重覆之回收率及變異係數應符合確效規範所列標準。
- (3) 儀器若以質譜儀進行檢測，應符合歐盟 2002/657/EC 文件所述鑑別點數 4 點之規範，以確保日後檢測上數據之可靠性。倘化合物非屬歐盟 96/23/EC 所列之 Group A 物質，以嚴謹角度執行，仍應達到鑑別點數 4 點之規範要求。
- (4) 方法定量極限須能滿足附件一所列殘留容許量 1/2 至 1/10 之標準。
- (5) 定量極限依本署確效規範所列，訊號/雜訊比應 ≥ 10 ，細項方面依本署需求執行要求如下：
 - i. 訊號/雜訊比所選的背景應在待測物層析峰滯留時間 ± 30 秒內
 - ii. 定量離子對訊號/雜訊比應 ≥ 10
 - iii. 定性離子對訊號/雜訊比應 ≥ 3
 - iv. 定量極限執行時，應依一般做法，於最初添加入定量極限濃度後，經前處理流程後來評估。不應以後添加標準液入萃取檢液之方式評估。
 - v. 期末報告應含定量極限下之圖譜：空白基質(TIC)、定量離子對及定性離子對(MRM)。

(六) 進度提報

每月月底前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報進度(應附於期末報告內)

(七) 技術轉移

提供本署驗證檢驗方法所需標準品、測試檢體及技術諮詢。標準品部分，應提供項目如下：

1. 各別藥物之 Stock 標準原液(濃度 1000ppm) 5mL，以供本署日後測試方法及建立質譜層析參數所用。
2. Stock 標準原液之配製紀錄:(1)藥物名稱 (2)配製日期 (3)藥物純度 (4)標準品批號 (5)標準原液存放條件 (6)配製用溶劑 (7)配製流程 (8)濃度(應含濃度計算部分)
3. 各標準品之 COA。

(八) 召開期末專家審查會議

105 年 12 月 7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初稿[內含計畫執行內容及其應檢附資料、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及需求說明書查核表(附件 H)]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召開期末專家審查會議。須負責會議之聯繫及籌備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邀請至少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會議之場地於本署辦理。行政庶務工作內容應包括如下：

1. 資料印刷及餐點供應服務 (含審查會議程期間所有與會者之餐點，應足供所有與會人數)。
2. 錄音 (應於會議後 3 日內電子檔給承辦人)
3. 會議紀錄。(應附在期末報告內)
4. 照片。(應附在期末報告內)
5. 保密協定與切結書(委員部分) 及簽到表。(應附在期末報告內)

(九) 成果產出

承辦單位應針對所開發之檢驗方法，撰寫為檢驗方法草案及期末書面研究報告供本署參考，分析方法草案及研究報告格式需符合本署規定之格式。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註定稿[內含計畫執行內容及其應檢附資料、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及需求說明書查核表(附件 H)]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

(十) 成立本案專責窗口，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相關業務。

註：成果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廠商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機關。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會議場地、資料印製及餐點供應外，其他計畫內容廠商應自行履行。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

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000 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000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000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000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內容、執行方法、步驟及人力配置等
 - （二）計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三）參與人員訓練資料(專業能力、承辦經歷及執行能力)
 - （四）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

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 第 10 款 ☐ 第 11 款

☐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

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如僅選出 2 名者，請將依此類推 4 字刪除)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	---------	--------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5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末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將領據等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期末報告〔內含計畫執行內容及其應檢附之資料、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及需求說明書查核表(附件 H)〕(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 %（即◎拾◎萬

◎仟元整)。

註1：期末報告應符合需求說明書 p. 2~p. 6 之所有內容。

註2：期末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廠商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機關。

三、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報告(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

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

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13 沈盈如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A-117

採購案名：「105 年度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開發」委託研究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5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A-117

採購案名：「105 年度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開發」委託研究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